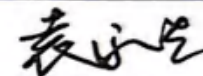


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公司副产品处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2024年1月9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马国杨	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13731707234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张泽轩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0311-88787888	
	田秀丽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933294778	

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公司副产品处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9日，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公司副产品处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厂址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7° 30' 31.230"，北纬38° 20' 41.480"。厂区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河北赛瑞德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惠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沧州德瑞化工有限公司、沧州永阔隆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沧州临港越过化工有限公司、沧州和力化工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厂区现有对氢（氘）化铝锂生产线、硼氢化锂（锌）生产线、三叔丁氧基氢化铝锂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改造完成后生产规模不变。副产品处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氢（氘）化铝锂生产线副产品过滤器等设施，增加洗液罐、冷凝器等；拆除硼氢化锂（锌）生产线副产品罐等设施，增加干燥箱、冷凝器等；拆除三叔丁氧基氢化铝锂生产线副产品过滤器等设施，增加冷凝器等；对环保措施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公司副产品处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4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港审环表[2023]01号，2023年9月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公司副产品处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3年9月份20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

验收组：孙国栋 李国栋 张明 袁永 张泽轩 王利

公司副产品处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补充环评意见的函。企业于2023年10月27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317870425963001V，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三叔丁氧基氢化铝锂生产线抽真空废气、不凝气、缓冲罐废气，硼氢化锂（锌）生产线抽真空废气、不凝气、回收罐废气，氢（氘）化铝锂生产线抽真空废气、不凝气、洗液罐及回收罐废气均送入一套“深冷冷凝器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4m高排气筒（DA001）外排。

②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4m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其他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泵类、电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均设置减振装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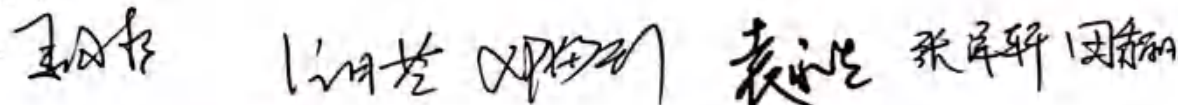
4.固废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布袋危废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现场监测期间负荷为75%，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废气

验收组：

①DA001 排气筒

经检测，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7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 ，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2.0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96\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

2.噪声

该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6.8-59.3\text{dB(A)}$ 、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6.8-49.0\text{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固废

经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废活性炭分别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5.总量控制指标

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公司副产品处理环保提升改造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6\text{t}/\text{a}$ 、颗粒物 $0.027\text{t}/\tex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总氮 $0\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SO_2 $0\text{t}/\text{a}$ 、 NO_x $0\text{t}/\text{a}$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44\text{t}/\text{a}$ 、颗粒物 $0.152\text{t}/\text{a}$ 、 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总氮 $0\text{t}/\text{a}$ 。

6.其他

企业于2023年10月27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317870425963001V，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止。

验收组:

王水 刘岩 刘阳 袁志 张译轩 田秀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废水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

王红 王明岩 邓田利 袁志 张军辉 田新